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 OECD 韓國政策中心 2014 年
租稅研討會「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陳盈竹專員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3 年 4 月 27 日~5 月 4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7 月 29 日

摘 要

OECD 韓國政策中心 (OECD Korea Policy Centre)，作為亞太地區 OECD 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研討之橋樑，並促進多邊合作，歷年來致力於舉辦各議題稅務研討會，邀請 OECD 會員及非會員國稅務機關代表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各項重要議題交換經驗，2014 年韓國政策中心共舉辦「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國際租稅規避及租稅協定濫用」、「移轉訂價—企業重整及無形資產」、「預先核定中小型企業」、「所得稅研討會」、「移轉訂價及關稅評價」等 6 場研討會，擇定當前熱門租稅議題進行理論與實務研討，使各國代表瞭解各國現行租稅制度，共同為改善各國租稅環境而努力。

本次「高淨值資產人士之課稅」稅務研討會，主題為探討各國對於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相關課稅規定，如何避免租稅濫用的有效策略，及該如何提高高淨值資產人士納稅依從程度，避免租稅流失。本次研討會所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稅務行政、納稅依從風險管理及策略、高淨值資產之人士相關統計趨勢、租稅天堂及租稅優惠制度、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策略、高淨值資產人士監督管理機制建立、成立專責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單位、租稅行政發展與未來趨勢等，提供學員們互相交換對高淨值資產人士之課稅規定與經驗分享，透過各國報告與介紹，充分瞭解面對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可能面臨問題與解決之道，有助於掌握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3
一、OECD 簡介	3
二、OECD 韓國政策中心	4
貳、會議議程、進行方式與出席國家	5
一、會議議程、進行方式與指導專家	5
二、我國代表及會議出席國家	7
參、會議研討議題摘錄	8
一、高淨值資產人士分布與資產配置	8
二、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策略	13
三、英國高淨值資產機構(High Net Worth Unit, HNWI)	15
四、英國豪宅不動產持有稅(Annual tax on enveloped dwelling)制度	17
五、監測與政策	20
六、關鍵趨勢及未來發展	21
肆、心得與建議	23
一、心得	23
二、建議	24
三、結語	25
附錄：會議資料	

壹、緣起及目的

一、OECD 簡介

OECD（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前身為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歐洲各國領袖有感於二次戰後必須加強彼此的合作以利重建，因此在美國馬歇爾計劃的資金挹注下成立 OEEC，隨後美國與加拿大於 1960 年 12 月加入，並簽署新的 OECD 協定，1961 年 9 月 30 日 OECD 組織正式成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起初共有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含北愛爾蘭)及美國等 20 個國家，而後日本於 1964 年加入。

目前 OECD 會員國已增加為 34 個¹，並有俄羅斯 1 個準會員國及巴西、中國、印度、印尼、南非等 5 個加強往來國家。OECD 組織最主要的任務為提供可促進各國政府與其人民經濟狀況提升及社會環境改善之政策，OECD 組織提供一個平台，使各國能分享比較其政策經驗、在共同遭遇的問題中尋求解決方案，並歸納出可調和國內與國際間的可行計畫。

OECD 成立迄今逾 50 年，已逐漸聚焦於協助會員國政府與其他國家在以下 4 個領域之發展：

- (一) 協助政府重建市場信心，並使各機構與公司團體能有效運作，這有賴於持續改善規範制度與更有效的政府治理。
- (二) 政府必須致力於財政健全，以維持未來經濟穩定成長。
- (三) 透過創新手段，尋求新的成長動能。
- (四) 為維持創新與成長，OECD 將確保各工作年齡層具備工作效率與符合未來工作條件要求之技能。

¹ 除 20 個創始國外，目前尚有愛沙尼亞、澳洲、智利、捷克、芬蘭、匈牙利、以色列、日本、韓國、墨西哥、紐西蘭、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等。

二、OECD 韓國政策中心

OECD 於 1991 年開始策劃多邊稅務中心網絡，目前 OECD 在全球設有 4 個多邊租稅中心，分別為奧地利維也納、土耳其安卡拉、匈牙利布達佩斯，及韓國首爾(原設立於天安)。

韓國於 1996 年成為 OECD 第 29 個會員國，並於 1997 年成立目前亞太地區唯一的多邊稅務中心 (The Korea-OECD Multilateral Tax Center)，提供亞太地區國家稅務議題之資訊交流與分享，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關於租稅協定、移轉訂價、租稅政策、稅務查核、稅務行政、稅務資訊交換等之發展與進步，就近提供亞太地區國家關於 OECD 稅務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與研究成果。2007 年整合「韓國-OECD 多邊租稅中心」、「OECD/韓國競爭區域中心」、「OECD/韓國政府創新中心」及「OECD/韓國健康及社會政策區域中心」，再於 2008 年 6 月正式更名為「OECD 韓國政策中心 (OECD Korea Policy Centre)」，作為亞太地區 OECD 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研討之橋樑，並促進多邊合作。

歷年來 OECD 韓國政策中心致力於舉辦各議題稅務研討會，邀請 OECD 會員及非會員國稅務機關代表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各項重要議題交換經驗，2014 年韓國政策中心共舉辦「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國際租稅規避及租稅協定濫用」、「移轉訂價—企業重整及無形資產」、「預先核定中小型企業」、「所得稅研討會」、「移轉訂價及關稅評價」等 6 場研討會，擇定當前熱門租稅議題進行理論與實務研討，使各國代表瞭解各國現行租稅制度，共同為改善各國租稅環境而努力。

本次「高淨值資產人士之課稅」稅務研討會，主題為探討各國對於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相關課稅規定，如何避免租稅濫用的有效策略，及該如何提高高資產人士納稅依從程度，避免租稅流失。本次研討會提供學員們互相交換各國對高淨值資產人士之課稅規定與經驗分享，透過各國報告與介紹，充分瞭解各國對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及可能面臨問題與解決之道。

貳、會議議程、進行方式與出席國家

一、會議議程、進行方式與指導專家

OECD 韓國政策中心於今（2014）年 4 月 28 至 5 月 3 日舉辦「高淨值資產之人士課稅（Taxation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研討會，為第 11 屆 OECD 亞洲稅務研討會。

「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為近年來十分熱門之議題，隨著全球化發展的熱絡，高淨值資產人士往往將其財富配置於稅賦較低之國家，以逃避租稅負擔，為此，各國無不積極設法制定相關法規，透過稽查、跨國合作、資訊交換，來防堵這類情事發生。OECD 今年第一次以「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作為研討會主要議題，希望各國能夠重視這樣問題，也希望透過經驗分享與合作，共同打擊租稅逃漏與犯罪。

本次會議討論主題涵蓋高淨資產人士近年來發展與資產配置、納稅依從風險管理策略、租稅天堂與租稅優惠制度、成立專責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單位、租稅行政發展與未來趨勢，及高淨值資產人士監督管理機制建立與政策制定。

研討會每項討論議題均透過關鍵問題的介紹、講師與學員的互動對話，與案例研析來進行。授課簡報內容包括各國實際經驗與可能面臨挑戰。此外，每日由各國參與成員進行經驗分享簡報，小組成員藉此機會就各國當前制度發表專業看法與提問，以互動交流。

本次研討會共有 3 位指導專家，Devi Thani 是荷蘭 OECD 秘書處政策分析師，亦為本次研討會主要指導專家，Rachel Saw 是馬來西亞 IBFD 主要研究員、Angela C Russell 來自英國，為皇家稅務及海關總署資深主管。

表 1 第 11 屆 OECD 亞洲租稅研討會議程

（高淨值資產之人士課稅，2014.4.28—5.3）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4/28 (週一)	第一天	
09:30-10:00	開幕式、OECD 韓國政策中心及研討會議程介紹、會專家與參與學員介紹	OECD 韓國稅務中心 (KTC)
10:00-11:00	課程概要、「稅務行政」總括式介紹	Devi Thani
11:20-12:30	納稅依從風險管理：高淨值資產之人士	Devi Thani
	納稅依從風險管理策略	Devi Thani
13:30-15:00	高淨值資產之人士相關統計數據	Rachel Saw
15:20-17:00	各國經驗分享：香港、印尼、尼泊爾	Angela C Russell
17:00-18:00	韓國歷史與文化介紹	KTC
4/29 (週二)	第二天	
09:30-11:00	所得及資本利得課稅	Rachel Saw
11:20-12:30	所得及資本利得課稅(續)	Rachel Saw
13:30-15:00	各國經驗分享：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泰國、臺灣	Devi Thani
15:20-17:00	遺產贈與課稅：英國制度介紹	Angela C Russell
4/30 (週三)	第三天	
09:30-11:00	為何高淨值資產人士對資產如此保密?	Angela C Russell
11:20-12:30	租稅天堂及租稅優惠制度	Rachel Saw
13:30-15:00	各國經驗分享：印度、蒙古利亞、中國大陸	Devi Thani
		Angela C Russell

15:20–17:00	反避稅規定與終身財富分配計畫	
5/1 (週四)	第四天	
09:30–11:00	居住規則與住所	Rachel Saw
11:20–12:30	居住規則與住所(續)	Rachel Saw
13:30–15:00	各國經驗分享：孟加拉、馬來西亞、韓國、 不丹	Angela C Russell
15:20–16:00	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策略	Devi Thani
16:00–17:00	高淨值資產人士監督管理機制建立	Devi Thani
5/2 (週五)	第五天	
09:30–10:15	成立專責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單位	Devi Thani
10:15–11:00	租稅行政發展與未來趨勢	Devi Thani
11:20–11:30	課程回顧與總結複習	Devi Thani
11:30–12:00	閉幕式－致詞、授予證書	KTC
14:00–	參訪活動	
5/3 (週六)	參訪活動與返程	

二、我國代表及會議出席國家

本次會議奉派由財政部綜合規劃司陳盈竹專員參加，另有泰國、沙烏地阿拉伯、尼泊爾、不丹、中國大陸、韓國、馬來西亞、蒙古利亞、印尼、印度、香港、菲律賓、孟加拉等 12 國共 25 位成員與會。

參、會議研討議題摘錄

一、高淨值資產人士分布與資產配置

近年來高淨值資產之人士在美洲與亞洲國家快速成長，2007 年美國針對高淨值資產人士定義為可投資資產(不包括房屋、收藏品和耐用消費品)超過 100 萬美元者，並依資產規模不同分為 1.富裕人士 (Affluent, 或 sub-HNWI): 10 萬美元至 100 萬美元；2.高淨值資產人士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 HNWI): 100 萬美元至 500 萬美元；3.非常高淨值資產人士 (very HNWI): 500 萬美元至 5000 萬美元；4.超高淨值資產人士 (Ultra HNWI): 5000 萬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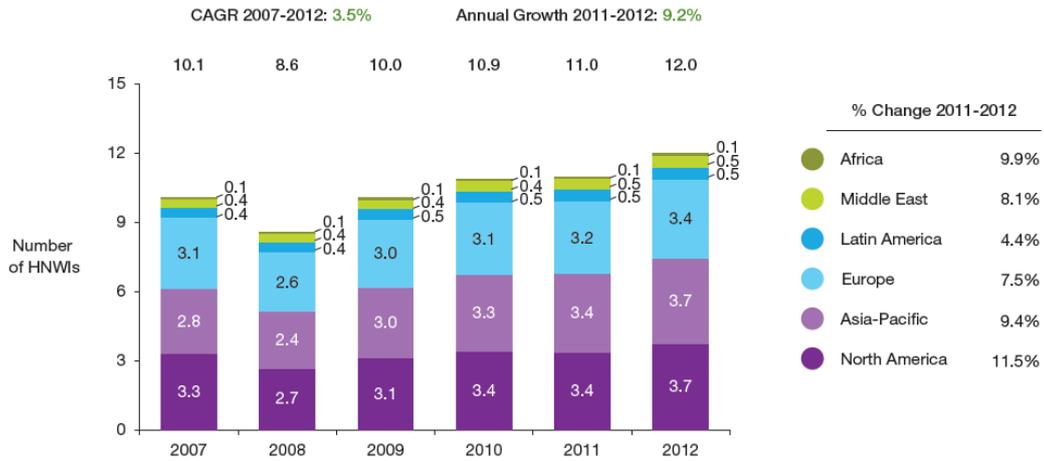
(一)全球高淨值資產人士分布，北美與亞太地區成長迅速

全球高淨值資產人數與可投資財富總額在2012年快速成長，創下歷史新高。高淨值資產人數在2011年持平，2012年成長9.2%，達到1,200萬人。高淨值資產人士財富於2008年受金融海嘯影響下跌後，在經濟穩定成長及市場反彈力量的帶動下於2012年成長10%，可投資財富總額達到\$46.2兆美元。

其中全球高淨值資產人士分布又以北美與亞洲太平洋地區最多，亦為推動全球高淨值資產人士成長的主要動力，人數分別成長11.5%和9.4%，財富增加11.7%和12.2%。儘管高淨值資產人士以人數計算，北美地區超過亞太地區，但亞太地區仍是高淨值資產人士成長最快之市場，預期近期內將會超越北美。

預計全球高淨值資產每年成長速度為6.5%，2015年將增加至\$55.8兆美元，其中又以亞太地區成長為主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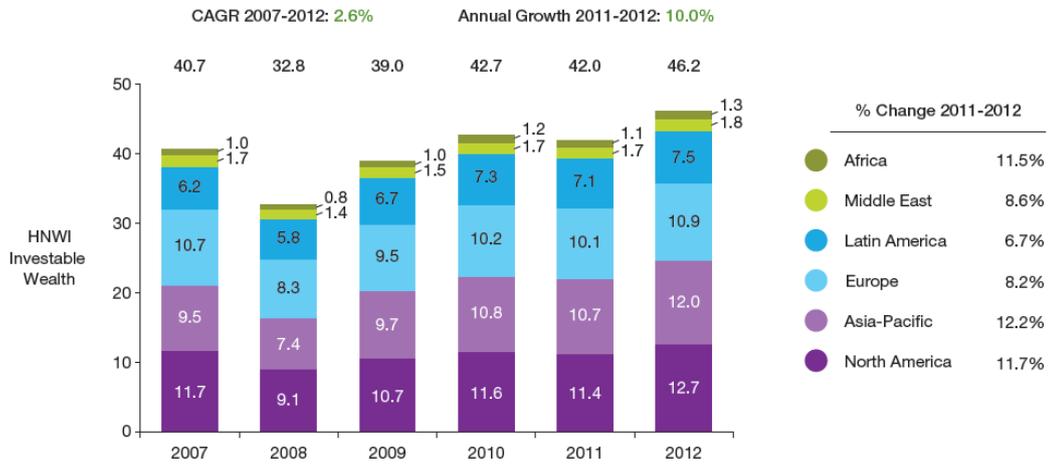
(Million)



Note: Chart numbers and quoted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due to rounding
Source: Capgemini Lorenz Curve Analysis, 2013

圖1 全球2007年至2012年高淨值資產人士人數分布情形

(US\$ Tr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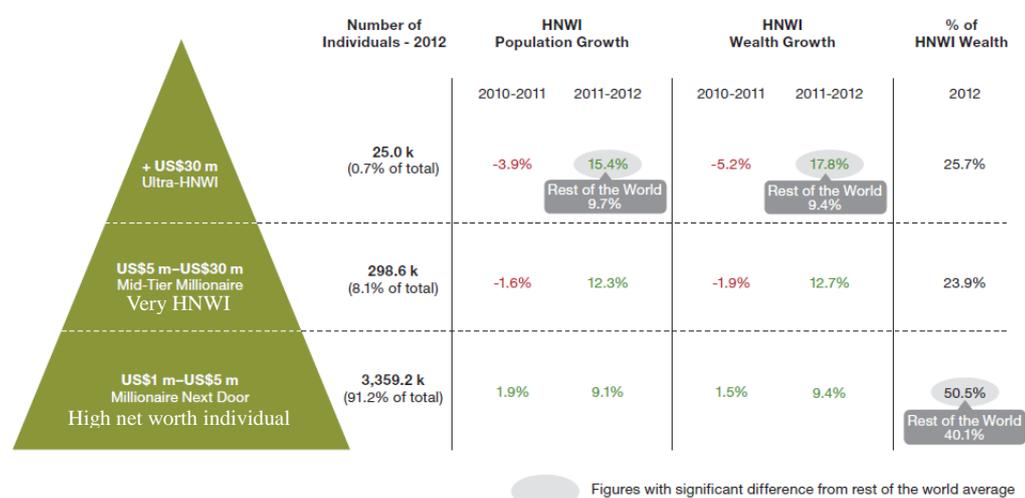
Note: Chart numbers and quoted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due to rounding
Source: Capgemini Lorenz Curve Analysis, 2013

圖2 全球2007年至2012年高淨值資產人士資產分布情形

(二) 亞太地區超富裕人士的人口及財富成長率遠超過其他地區平均水準

亞太地區超高淨值資產人士（Ultra HNWI）²人口和財富成長遠超過其他地區平均成長率。2012年，亞太地區超高淨值資產人士的人口增加15.4%，高於世界其他地區的9.7%。此外，其財富增加17.8%，亦高其他地區的9.4%（詳圖3）。從成長來源方面來看，超高淨值資產人士的成長速度亦較非常高淨值資產人士（very HNWI）和高淨值資產人士（HNWI）的成長快速。非常高淨值資產人士的人口和財富成長分別為12.3%及12.7%，而高淨值資產人士的人口和財富成長則分別為9.1%及9.4%。

全球財富市場金字塔結構同樣適用於亞太地區。儘管亞太地區的超高淨值資產人士僅占富裕人士人口的0.7%，但卻擁有該市場超過1/4的財富（25.7%），其財富總額比例甚至超過非常高淨值資產人士的23.9%，後者占富裕人士市場的8.1%。大部分富裕人士市場（91.2%）是由高淨值資產人士構成，占區內富裕人士財富的50.5%。



Note: Chart numbers and quoted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due to rounding
Source: Capgemini Lorenz Curve Analysis, 2013

圖3 2012年亞太地區高淨值資產人士人口及資產成長率

² 《全球富裕人士洞見調查》的財富上限是擁有 2000 萬美元及以上的富裕人士，相當於超高淨值資產人士。由於各國文化背景不同，對高淨值資產人士之劃分亦有差異，本報告將 Mid-Tier Millionaire 定義為非常高淨值資產人士（very HNWI）；Millionaire Next Door 定義為高淨值資產人士（HNWI）。

(三)亞太地區高淨值資產人士與財富水準皆刷新記錄

2012年，亞太地區高淨值資產人士與財富水準皆刷新記錄，推動全球經濟成長。在香港及印度穩健成長的帶動下，自從2007年以來，亞太地區高淨值資產人數增加31%，財富成長27%，比其他地區分別高出14%和9%。

亞太地區主要市場除臺灣與日本外，大部分國家皆為雙位數成長，主要是以服務業和製造業為基礎之經濟體，包括新加坡、香港、韓國、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泰國。此外，日本雖擁有過半高淨值資產人數，但其成長較為溫和。

亞太地區預計於2014年將躍升為全球最大的高淨值資產人士財富市場，其財富成長主要是受亞洲新興和成熟（工業化和新興工業化）³市場收益所推動，預期到2015年市場年成長率將分別達到10.9%和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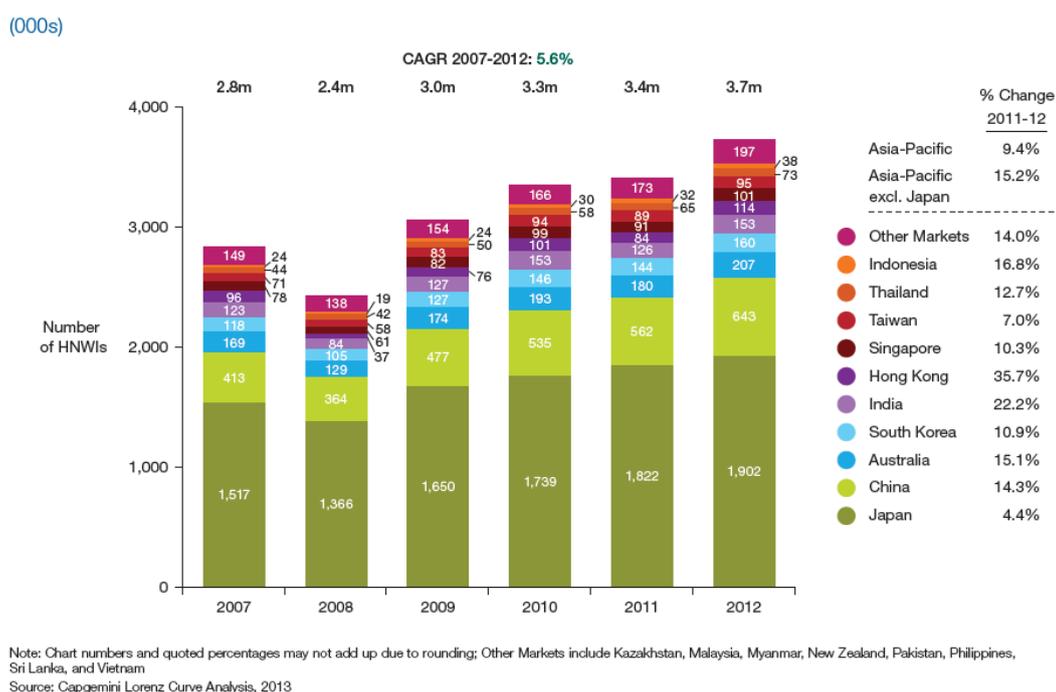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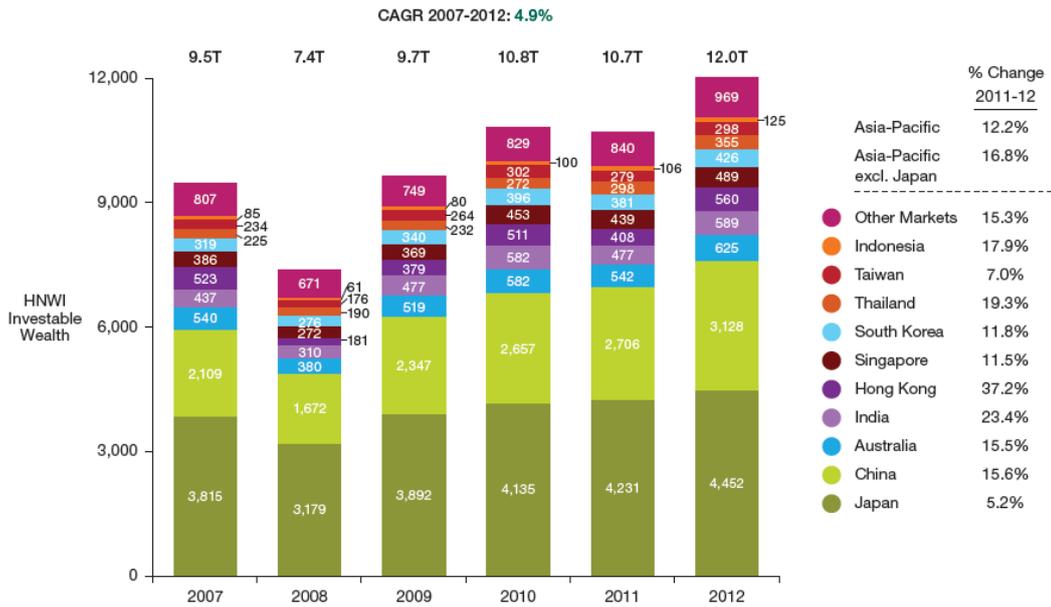


圖4 亞太地區2007年至2012年高淨值資產人士人數分布情形

³ 亞洲新興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印度、印尼和泰國，而亞洲成熟國家和地區則包括亞洲的工業化經濟體（包括日本、澳洲和紐西蘭）以及亞洲的新興工業化經濟體（包括新加坡、香港、臺灣和韓國）。剩下的包括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和越南被歸類為其餘亞洲國家。

(US\$ Billion)



Note: Chart numbers and quoted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due to rounding; Other Markets include Kazakhstan, Malaysia, Myanmar, New Zealand, Pakistan, Philippines, Sri Lanka, and Vietnam
Source: Capgemini Lorenz Curve Analysis, 2013

圖5 亞太地區2007年至2012年高淨值資產人士資產分布情形

(四)亞太地區高淨值資產人士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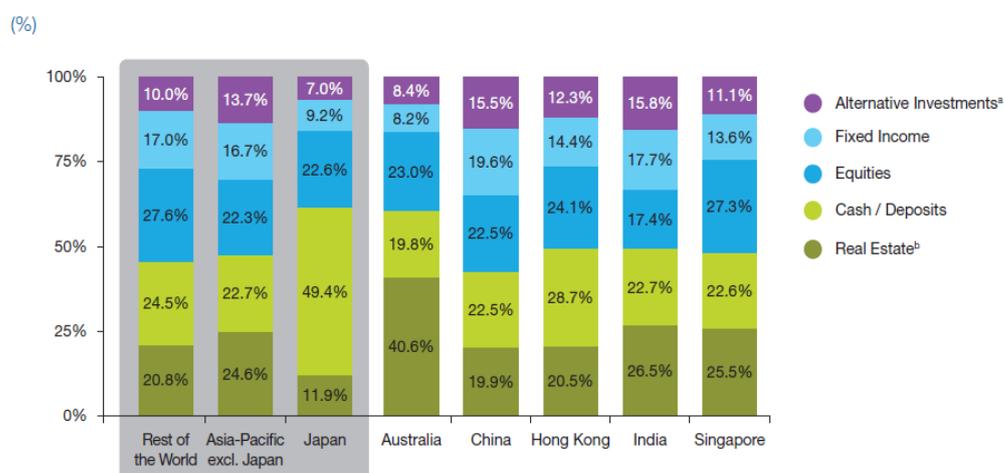
在高淨值資產人士資產配置方面，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高淨值資產人士較世界其他地區更為積極，對風險偏好高於世界其餘地區。亞太區(日本除外)將60.6%資產配置於高風險高報酬之資產，如股票、房地產及其他投資⁴。其中房地產投資所占比例為24.6%較全球平均多出3.8%，又以澳洲為最高，將40.6%資產投資於房地產，將近全球平均值2倍，其次為印度26.5%；另外，亞太地區國家其他投資為13.7%較全球平均值多3.7%，又以中國大陸及印度所占比例最高分別為15.5%及15.8%。

然而，日本高淨值資產人士趨於保守型投資，在長期慢性通縮影響下，其近半數金融資產(49.4%)為現金和存款，相較於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現金存款所占比例僅為20%至30%較為偏高。

在投資資產地區配置方面，不論亞太地區或是全球高淨值資產人士皆相同，

⁴ 其他投資又以結構型產品、對沖基金、衍生商品、外幣、大宗商品與私募股權。

偏好將其主要資產投資在鄰近地區。



^a Includes structured products, hedge funds, derivatives, foreign currency, commodities, and private equity
^b Excludes primary residence
 Note: Chart numbers may not add up to 100% due to rounding. Asia-Pacific (excluding Japan) refers to Australia, China, India,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Rest of the World refers to all countries covered in the Global HNW Insights Survey 2013 except those in Asia-Pacific
 Source: Capgemini, RBC Wealth Management, and Scorpio Partnership Global HNW Insights Survey 2013

圖6 2007年至2012年高淨值資產人士資產種類配置情形

二、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策略

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高淨值資產人士快速增加，使各國租稅行政面臨挑戰，近幾年各國均將資源投入於專責單位，透過境外納稅依從(offshore compliance)、資訊交換及聯合審計等，以打擊侵略性租稅規劃(aggressive tax planning)，希望對整體租稅制進行全面性的整合。

因此，有必要改善高淨值資產之納稅依從(compliance)，如藉由觀察各種不同形式之侵略性租稅規劃(aggressive tax planning)了解供應者與高淨值資產人士之動機。發展與高淨值資產人士相關之商業意識(commercial awareness)，並藉由建立適當之結構及資源整合，建置有效率之稅務風險管理，並加強國際間合作，以制定適宜的立法架構。

(一)侵略性租稅規劃：市場位置、市場導向、供應鏈。

(二)有關打擊侵略性租稅規劃策略

1. 一般方式：有效率收集與使用資訊；從私部門雇用專業人士；國際間合作；溝通策略。
2. 需求導向策略：納稅義務人懲罰；立法策略。
3. 生產導向策略：法定揭露及報告規範；額外資訊報告；運用立法導向及反避稅規定。
4. 供給導向策略。

(三)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租稅風險之策略

1. 資源整合：定期且持續的互動、專責單位。
 2. 資源組織：專業團隊、支援團隊、國家團隊、區域團隊。
 3. 高淨值資產人士之分辨：瞭解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特性。
 4. 員工之技能：公正、比例、訊息揭露和透明度、回應、商業意識形態。
- (1) 商業意識(commercial awareness)共識：財務安排、投資及財富計畫結構、國際租稅議題(包含居住者租稅及雙重課稅協議)、受控外國公司、國外信託及國外投資基金、成功議題、隱私問題、高淨值資產風險立場。
- (2) 商業意識完成：需藉由借調及指導之發展計畫、內部培訓與啟發、與企業和代表機構合作、提供培訓要求、非正式聯誼活動等來達成。

(四)角色與責任

主要著重於個人稅制，亦須考量公司稅、定額稅及消費稅，需要更廣泛的稅務知識、並建理窗口專責處理高淨資產人士問題，及時且一致性之回應，強化高淨值資產人士顧問團隊和租稅行政單位關係。

(五)合作策略

1. 合作稅務依從之先決條件：合作承諾條件必須有成熟的法律規範、尊重保密，並具公正性與比例性與熱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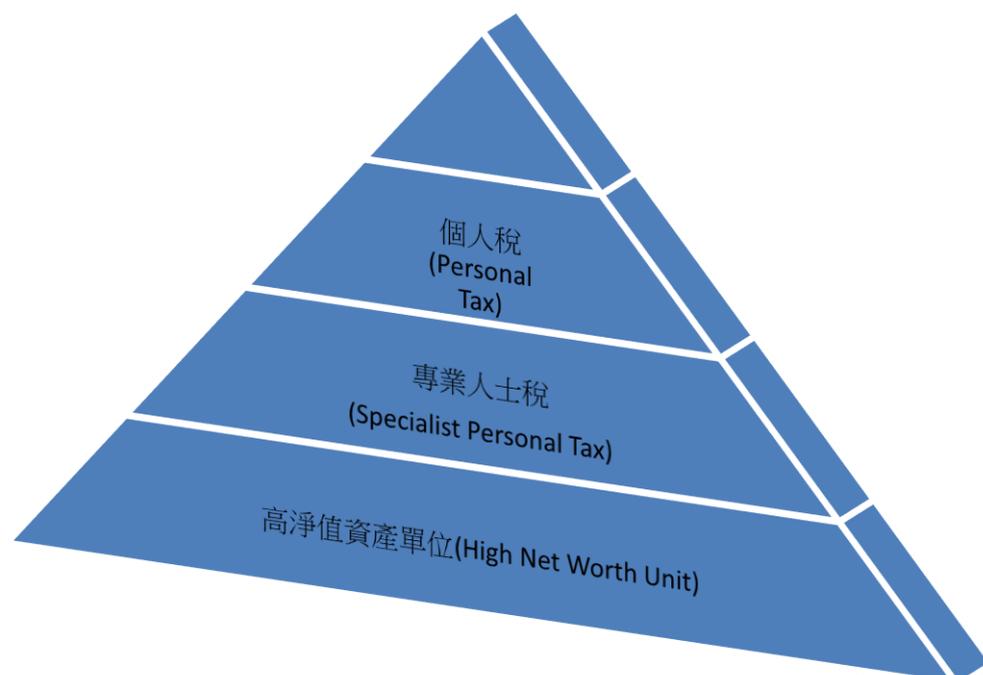
2. 建立長遠合作發展指導計畫：積極協商相關領域、工作和架構；制定並公布指導方針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作業流程；堅持以公平原則制定計畫。
3. 加強特定領域合作稅務依從：個別裁決、產品裁決、專責溝通窗口、全面揭露民事裁罰保護。

(六)主動訊息揭露

允許納稅義務人主動更正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交易資訊，可免除其行政罰或訴訟。對稅務機關而言，主動揭露訊息將可以清楚知道納稅義務人的目標和期間，可增加短期收益之成本效益，並使一般適用規則與執行制度具一致性，及提高納稅依從水準。短期可透過增加整體納稅義務人納稅依從，以提高收入，作為改善中期納稅依從之輔助措施。

若納稅人沒有主動揭露訊息，必須繳納所欠稅款數額。如果被稽查到逃漏稅者，未支付稅款須加計利息返還。如果尚未及時且全面性主動揭露訊息之逃稅案件，將予以罰鍰及刑罰。

三、英國高淨值資產機構(High Net Worth Unit, HNWU)



英國高淨值資產機構(High Net Worth Unit, HNWU)成立於2009年，該機構有7個部門400名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資產超過2,000萬英鎊之所得納稅義務人，約6,000人，透過顧客互動關係方式進行管理。

(一)目的與運作方式

針對高淨值資產人士進行客製化管理模式，以達成以下目標：

1. 適時給予指導，提高高淨值資產人士對整體租稅制度的瞭解。
2. 透過與其代理人合作或建置代理人制度，使高淨值資產人士更容易、更簡單進行稅務申報。
3. 以明確的行動計畫為基礎，並即時更新資訊。
4. 建立互相信任，藉由公開且專業的接觸，提高納稅依從度，並定期追蹤違規情形。
5. 提高高淨值資產機構能見度，俾使內部與外部民眾都充分瞭解制度。
6. 互相學習並分享工作經驗，提高有效性與效率性。
7. 及時將訊息資料回饋至租稅政策。

(二)挑戰

1. 尋求租稅收入極大化，並確保稅收正確性。
2. 加強客戶經驗累積，以減少處理成本。
3. 儘可能將所有成本減至最低。
4. HNWU之認定，以減少幽靈人口。
5. 顧客行為，消除潛在邊境避稅及逃稅顧客。

(三)風險管理

對於高淨值資產人士之風險管理必須藉由深度了解顧客，掌握資源風險，並

針對高風險事務，進行審查，便於早期掌握其正確性。透過顧客參與工具（Customer Engagement Tool, CET），進行非正式訂約或正式詢價方式，掌握資訊。

(四)未來展望

1. 重新建置內部風險過程。
2. 專業團隊爭端與替代方案解決。
3. 員工發展及專業培訓。
4. 持續改進，尋求更佳稽徵互動。
5. 制定新法—豪宅不動產持有稅(Annual tax on enveloped dwelling, ATED)、避稅揭露計畫(Disclosure of Tax Avoidance Scheme)、一般反避稅條款(General Anti Abuse Rule, GAAR)、加速支付及未履約通知(accelerated payments and failure notices)。

四、英國豪宅不動產持有稅(Annual tax on enveloped dwelling, ATED)制度

(一)起源

過去，在英國多數住宅財產為自然人所持有，近年來英國出現許多以公司形式(公司或合夥企業或以集資投資方式持有)承購住宅財產，其住宅財產所有權以「公司形式」包裝，亦被稱為包裝住宅(enveloped dwelling)。一般而言，自然人於英國購置土地或不動產時，承購人須繳納土地印花稅(Stamp Duty Land Tax, SDLT)，但近年來高價值資產往往被包裝成企業形式購置資產，以規避土地印花稅。自然人之土地印花稅稅率為 5%，若以非自然人購置僅須繳納 0.5% 租稅，若為海外企業則無需納稅。

為此，英國 2012 年預算書提出 2 項措施，以避免納稅義務人規避稅負，其一為提高高價值資產之土地印花稅(SDLT)稅率，針對不動產價值超過 200 萬英鎊之資產，自然人土地印花稅(SDLT)由原本 5% 提高為 7%，企業則由 0.5% 提高為 15%。另一為豪宅不動產持有稅(Annual tax on enveloped dwelling, ATED)，並自 2013 年起開始課徵。

(二)課稅對象及標的

豪宅不動產持有稅(Annual tax on enveloped dwelling, ATED)之納稅義務人為持有一高價值住宅財產之非自然人(如公司、合夥公司成員及集資投資計畫)，以座落於英國境內，其 2012 年 4 月 1 日時住宅財產價值超過 2 百萬英鎊或於 2012 年 4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為課稅對象，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須按年課稅。若其持有之住宅財產係以慈善為目，則慈善企業可享免稅優惠。

目前 ATED 的課稅級距分為 4 個級距，英國 2014 年預算書中指出，未來 2 年將起徵點逐步將向下調整，2015 年將從目前 200 萬英鎊下調至 100 萬英鎊，其不動產價值超過 100 萬英鎊且不及 200 萬英鎊者，每年應納稅額 7,000 英鎊。2016 年起徵點將再度下調至 50 萬英鎊，增加為 6 個課稅級距，其不動產價值超過 50 萬英鎊且不及 100 萬英鎊者，每年應納稅額 3,500 英鎊。ATED 制度下之課稅金額與課稅標準，隨每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課稅標準

單位：英鎊

不動產價值		每年應繳納稅額
超過	以下	
200 萬	~ 500 萬	15,000
500 萬	~ 1000 萬	35,000
1000 萬	~ 2000 萬	70,000
2000 萬	~	14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課稅標準

單位：英鎊

不動產價值		每年應繳納稅額
超過	以下	
200 萬	~ 500 萬	15,400
500 萬	~ 1000 萬	35,900
1000 萬	~ 2000 萬	71,850
2000 萬	~	143,750

(三)申報與納稅

1. ATED 課稅期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2. 2013/14 為第一年可適用過度期間之相關規定。
3. 以企業形式(非自然人)持有達起徵價值之住宅財產者為納稅義務人。
4. 2013 年申報日為 10 月 1 日；以後各年度申報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或取得不動產後 30 天內。若持有期間未達一年者，按持有期間比例計算。
5. 企業於處分財產時仍需支付資本利得稅。

(四)預期效果

預估受影響人數為 3800 人至 5000 人，可增加稅收 2000 萬英鎊至 4000 萬英鎊；2013/14 年實際受影響人數 6350 人，可增加稅收 1 億 500 萬英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實際申報人數為 3439 人，實際稅收超過為 1 億英鎊。

為此，英國特別於高淨值資產機構(High Net Worth Unit, HNWU)下成立 ATED 團隊，專責處理 ATED 稅務依從議題。

五、監測與政策

(一)境外納稅依從(offshore compliance)：

境外納稅依從是各國稅務行政所關心的議題之一，洞悉可信的威脅(credible threat)主動揭露訊息，並透過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S)與多邊合約進行國際間資訊交換及合作是一大關鍵。境外租稅逃漏認定及追蹤可分為 3 部分，分別為「編輯境外納稅依從目錄」、「單方面措施」、「多重策略」。

1. 編輯境外納稅依從目錄：主要係以分享知識及成功經驗為主。
2. 單方面措施：主動揭露、資訊蒐集或報告，國際合作，組織結構與資源、資料分析、溝通策略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其他境外策略。
3. 多重策略：
 - (1) 利益關係合作倡議，以主動稅務依從為主要目標：諮詢機構納稅依從倡議、財務機構納稅依從倡議、資訊分享網納稅依從倡議、主動協調揭露倡議及 TIEA 夥伴間有效資訊交換。
 - (2) 利益關係不合作倡議，對於不合作境外依從提供更好行動計畫：聯合查緝倡議、資訊交換倡議、立法措施協調倡議及實施新措施以增加壓力。

(二)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資訊交換之最新發展報告已於 2014 年 2 月出版，針對租稅事務之行政互助協議，以資訊安全維護為指導方針，2012 年 OECD 業已更新第 26 條規範，允許以租稅目的獲得之資訊可使用於非租稅目的，但須依據協議之雙方國家法律之允許及資訊提供國授權同意方可使用。

六、關鍵趨勢及未來發展

一般而言，稅務部門會被要求在有限預算內處理更多事務時，必須確保政府有預算可以充分使用於對人民有利的重要服務上。

(一) 機構改革

1. 建立統一的半自主機構(unified semi-autonomous body)。
2. 給予稅務行政機關新角色。
3. 整合租稅增收與社會安全捐徵收作業。
4. 整併稅務及關務管理機構。
5. 新增專項管理單位。
6. 設置特別投訴處理機構。

(二) 組織改革

1. 應從現行「租稅型態(tax type)」結構改為是一個「功能(functional)」結構。
2. 在現行稅務基礎上，建構稅務依從（如服務和驗證）功能。
3. 整合辦公網絡。
4. 利用新技術重新設計基本業務流程，使其更有效率。

(三) 策略管理

1. 加強改善管理動能。
 - (1) 承諾包容開放的政府（透明性、友善性、回應性）。
 - (2) 提升正式性規劃方法。
 - (3) 更加注重性能。

(4) 體制和組織結構調整。

(5) 運用市場機制。

(6) 現代化管理安排。

2. 服務評鑑

(1) 重視規劃和績效評估結果。

(2) 納稅義務人稅務依從的直接或間接措施。

(3) 反映服務品質的方式。

(4) 減少納稅義務人納稅依從之負擔。

(5) 反映納稅義務人滿意度衡量。

3. 納稅依從管理

(1) 建立正式程序，以認定、評估和稅務依從風險領域為優先施行重點。

(2) 利用媒體宣傳，從納稅依從教育做起。

(四) 納稅義務人提供服務

(1) 基於客戶群龐大規模與稅收管理複雜工作性，提供服務是稅務機關相當重要的工作。

(2) 品質管理多面向，如時間表，資訊準確性及及時回復等關鍵指標。

(3) 以科技導向轉變強化服務品質。

(4) 以「政府一體途徑(whole of government)」方式提供服務。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近年來高淨值資產人士快速成長，其利用租稅規劃來避稅，甚至透過跨國租稅逃漏來規避稅負，造成全球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愈加顯著。本次參加高淨值資產人士課稅議題之研討會，所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稅務行政、納稅依從風險管理及策略、高淨值資產之人士相關統計趨勢、租稅天堂及租稅優惠制度、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策略、高淨值資產人士監督管理機制建立、成立專責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單位、租稅行政發展與未來趨勢等。

此議題研討會是 OECD 第一次舉辦，因此，OECD 韓國政策中心希望藉由這次租稅研討會，請各國共同重視如何處理高淨值資產人士與分享相關經驗。在各國簡報部分，大多著重於各國對於高淨值資產人士之課稅稅率，及風險管理部分，如何防弊逃漏稅將是各國都將面臨的主要課題。而國際間最新的稅務行趨勢已從傳統的威權式管理轉變為以服務為優先、顧客為導向、重視納稅義務人意見回饋等，也越來越強調國際合作的重要性。茲就本次參與會議所體認到的稅高淨值資產人士相關租稅行政趨勢分享如下：

（一）資訊安全之重要性

面對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稅務問題，資訊安全是第一要務，為什麼高淨值資產人士對自身財產如此保密？這個議題在課堂上討論相當踴躍，在終身財產制度下，每個階段所擁有資產不同，然而，這些資產可能是有形，亦可能是無形，可能是合法亦可能是非法，然而，納稅義務人隱匿資產，除了為了逃避繳稅，也可能因文化背景因素、政治因素或為避免暴露犯罪行為等，害怕因此惹來不必要麻煩。因此，納稅義務人往往透過合法避稅或是非法逃漏稅以規避稽查。

倘若稅務機關無法擁有資訊安全完整的保護，則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將更加嚴重。因此，租稅相關跨國資訊交換，其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應更加重視。

（二）稅務機關應強調顧客導向服務

傳統上稅務行政機關強調分權負責、依法行政，強調法治與懲罰，認為主動申報納稅是義務。然而，隨著全球化發展，稅務問題不再只是國內問題，亦與國際接軌，「主動資訊揭露，提高納稅依從」已成為現在稅務行政的主要倡議。

因此，提升納稅依從度是稅務機關努力的目標，根本作法須從建立納稅義務人信任開始，納稅義務人必須清楚知曉其權利義務，稅務機關也要有清楚的指導方針、道德標準與行為準則，具體有效的納稅服務方案是為關鍵因素，有效提升納稅服務，必須從目標、策略、方法著手，重視外部利害關係者(External stakeholders)需求做起。

二、建議

(一) 建議考慮成立高淨值資產人士專責單位，強調以服務為導向。

由於各國民情不同、所得水準不同、歷史背景亦不同，無法訂立各國通用之資產數額或共同標準認定「高淨值資產人士」。配合我國 2014 年所得稅法已針對所得額超過 1000 萬以上之個人適用 45% 稅率，亦為對高淨值資產人士認定一大突破，希望未來能明確訂定高淨值資產人士標準，俾利於稽徵機關予以個案服務、個案追蹤。

目前我國稅務行政機關主要依據稅目別劃分不同工作單位，但隨著近年來高淨值資產人士增加，且稅務複雜，建議成立高淨值資產專責單位，一併處理所有稅種之稽徵問題，並建立專責處理人員窗口，以個案處理為原則，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良好互動關係，提供諮詢管道，確實掌握高淨值資產人士資產動態資訊。

(二) 藉由增加納稅義務人對稅務機關信任，提高納稅依從度。

提升納稅依從度為近年來稅務機關努力的目標，透過租稅宣導來提升每個人的道德感，更重要的是必須建立納稅義務人對於稅務系統的信心。面對高淨值資產人士的課稅問題，稅務行政機關宜透過與納稅義務人良好互動，使其主動揭露資訊，並適時提供多項溝通管道與諮詢服務，使納稅義務人樂於與稅務行政機關合作，進而提高其納稅依從，減少行政成本，以營造行政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雙贏局面。

三、結語

隨著近年來高淨值資產人士快速增加，因其稅務之複雜性、稅收的貢獻度、積極性租稅規劃、及稅務依從行為，造成對稅務機關資訊整合面臨挑戰。OECD 希望透過此次研討會探討在面對高淨值資產人士之納稅義務人，稅務行政機關可能面臨的問題、分享應對策略與風險管控措施，以及各國作法。

本部每年均派員參與 OECD 所舉辦之租稅研討會，藉由與指導專家與各國學員心得與意見的交流，不僅能了解各國國情及稅制稅政等沿革與發展，亦能將我國的實務經驗與各國代表分享與切磋，未來仍應積極參與，與該組織保持良好互動，以掌握最新國際租稅趨勢。